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目：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一、甲將其所擁有之 A 筆記型電腦以新臺幣 1 萬元之代價出售予鄰居乙。惟乙又將 A 筆記型電腦以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之代價出售予其同學丙。乙因此委請甲將 A 筆記型電腦逕行直接交付予丙，並移轉其所有權。不料，因甲之疏失誤取，以致甲實際上並未交付與移轉 A 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卻將其所擁有之另一部 B 筆記型電腦交付予丙，並移轉所有權予丙。

試問：此時甲與丙；甲與乙；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 分)

【擬答】

(一)甲丙之法律關係

1. 甲得撤銷系爭移轉 B 電腦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向丙請求返還 B 電腦

(1)按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甲在為此物權行為之意思表示時，其主觀上的法效意思應是「移轉 A 電腦之所有權」，但其客觀的表示行為卻是「交付 B 電腦」，而且甲對此法效意思與表示行為不一致的情形並無認識，應屬民法第 88 條所規範之錯誤的意思表示，雖然該意思表示仍可發生效力，但如該錯誤非因甲的過失所致者，甲得撤銷該錯誤的意思表示。

(2)次按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該意思表示經撤銷後，甲丙間就移轉雷射印表機所有權行為自始無效，甲仍為該 B 電腦之所有權人，甲得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 B 電腦。

2. 甲亦得不撤銷系爭移轉 B 電腦所有權之物權行為，逕向丙請求返還 B 電腦

由於甲乙間、乙丙間就 A 電腦成立買賣契約，然甲所為之物權行為卻是移轉 B 電腦之所有權，即使甲未撤銷或不得撤銷該錯誤的意思表示，丙取得 B 電腦之所有權並無任何法律上原因，因此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丙返還雷射印表機之所有權。

(二)甲乙之法律關係

1. 系爭契約為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縮短給付）

按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雖本件乙委請甲將 A 筆記型電腦逕行直接交付予丙，並移轉其所有權，惟此種向第三人給付之契約，屬「縮短給付」的型態，為「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亦即債權人為節省給付的過程，乃與債務人約定，使其直接向契約外的第三人給付。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乙之權利義務關係，與一般契約並無不同，唯一不同者即為債務人依契約約定，應向第三人丙提出給付而已。此外，就第三人丙的法律地位而言，其並不因此成為契約當事人，換言之，第三人丙不得逕向

債務人乙請求給付，蓋第三人丙並非民法第 269 條「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債權人。

2. 是，甲乙間既成立 A 電腦之買賣契約，甲至今仍未為給付 A 電腦，乙依民法第 348 條有請求甲履行電腦之權利，倘已構成給付遲延，則得請求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並解除契約（民法第 229、231、254、260 條參照）。

(三) 乙丙之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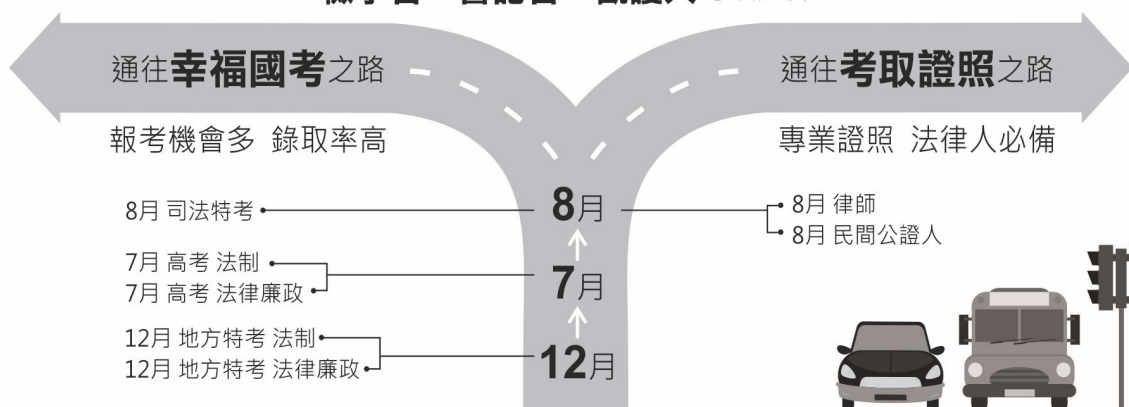
乙丙間既成立 A 電腦之買賣契約，乙至今仍未為給付 A 電腦，丙依民法第 348 條有請求乙交付電腦之權利。倘乙未向甲解除契約，則丙得向甲請求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並解除契約（民法第 229、231、254、260 條參照）；倘乙已向甲解除契約，則乙對丙則構成給付不能，丙則得請求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並解除契約（民法第 226、256、260 條參照）。

司法人員

上榜之路 無·限·寬

贏戰勝試，你有更好的選擇

檢察官、書記官、觀護人可以選擇



邁向上榜，你要精準的課程



更多課程訊息，速洽保成·學儒·志光

二、甲、乙、丙三人共有面積為 600 坪之 A 地，應有部分均等。惟甲在未徵得乙、丙二人之同意下，擅自將 A 地靠路邊 200 坪部分出賣予丁。稍後，雖經甲再三懇求，乙、丙二人仍堅持拒絕同意甲之處分行為。丁聞訊後，乃基於其與甲間之買賣契約，請求甲將其對 A 地之 1/3 應有部分讓與丁。試問：此時甲與丁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 分)

【擬答】

(一)甲丁間之買賣契約有效

按民法第 819 條規定，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查甲、乙、丙三人共有面積為 600 坪之 A 地，應有部分均等。惟甲在未徵得乙、丙二人之同意下，擅自將 A 地靠路邊 200 坪部分出賣予丁，由於系爭買賣契約為負擔行為，不以行為人有處分權為必要，是甲丁間之買賣契約有效，惟其契約效力僅及於甲丁間，不及於其他共有人乙丙。

(二)甲不得將 A 地靠路邊 200 坪部分讓與予丁

1.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如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最高法院 74 年第 2 次民庭決議、62 年台上字第 1803 號判例參照)。

2. 惟甲在未徵得乙、丙二人之同意下，擅自將 A 地靠路邊 200 坪部分出賣予丁，並非出賣抽象之「應有部分」，而係出賣具體之「特定部分」，若欲移轉，則須依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規定，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可。是本件雖系爭買賣契約有效，但乙不得擅自移轉登記予丁，否則即為無權處分。

(三)丁不得請求甲讓與其對 A 地之 1/3 應有部分

由於甲丁間買賣契約之標的為「A 地靠路邊 200 坪部分」之特定部分，並非「丁對 A 地之 1/3 應有部分」，基於該買賣契約並無法移轉系爭應有部分，是丁請求無理由。是丁僅得向甲請求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並解除契約(民法第 226、256、260 條參照)。

精選上榜專案

上榜考取班

主力明星產品，讓您現省高達十萬以上

輕鬆選 第一年強化實力

👍 司律正規班 👍 一試總複習

自由配 第二/三年回班，只需繳交回班費

限定課程
4選2

👍 司律單科 (任選三科) 👍 爭點解題班

👍 一試總複習 👍 二試總複習

弱科救星 自選專案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自由度最大，適配度極高

Y A 方案

A區3科+B區2科

Y B 方案

A區6科+B區3科

Y C 方案

A區8科+B區6科

A區

正規班:
憲法、行政法、刑法、刑訴
民法(不含身份)、民訴(不含家事)
財稅法、公司法、智財法、勞社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精要統整班:
公法、刑法、民法

強效班:
高分答題、一試總複習、二試總複習

B區

正規班:
證交法、票據法、保險法
身份法、強執法、家事法
法英、法倫、國公、國私
法組、立法程序與技術



更多課程訊息，速洽保成·學儒·志光

三、甲依照商品目錄向乙資訊公司訂購一部由 A 公司所製造型號為 X1 之雷射印表機，價金新臺幣 1 萬元。甲乙雙方約定，乙應於 8 月 4 日將符合甲所訂購廠牌與型號之雷射印表機在甲之住所交付予甲。乙因此將欲交付予甲之雷射印表機交由丙貨運公司運送至甲處。不料，卻於運送途中，因丙所僱用貨車司機丁之疏失，發生重大車禍，導致該雷射印表機因而滅失，於是丙乃依據運送契約賠償乙新臺幣 8000 元。

試問：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 分)

【擬答】

(一)系爭買賣契約為種類之債、赴償之債

甲依照商品目錄向乙資訊公司訂購一部由 A 公司所製造型號為 X1 之雷射印表機，價金新臺幣 1 萬元，為以某種類之物之一定數量為給付標的之債，即民法第 200 條規定之「種類之債」。甲乙雙方約定，乙應於 8 月 4 日將符合甲所訂購廠牌與型號之雷射印表機在甲之住所交付予甲，為「赴償之債」，債務人乙須將標的物送至債權人甲處所始得謂為完成交付。

(二)甲得向乙請求交付一部符合中等品質之系爭同種類之雷射印表機

1. 按民法第 200 條規定，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2. 本件系爭買賣契約為「種類之債」、「赴償之債」，債務人乙須將系爭雷射印表機送至債權人甲處所始得謂為完成交付，即「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始得為特定給付物，於特定前均屬種類給付物，除非該種類給付物已於世界上絕對滅失，否則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
3. 因此，雖乙委請丙貨運公司之雷射印表機已滅失，惟因該雷射印表機尚未送至甲之住所，尚未達「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之程度，該給付物尚未特定，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乙仍依民法第 348 條有交付一部符合中等品質之系爭同種類之雷射印表機之義務。

(三)甲得向乙請求負遲延責任

按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職是，本件倘乙已逾越 8 月 4 日之清償期，則甲得向乙請求遲延之損害賠償。



贏戰司法 攻榜指標課程

	5月開課-隔年6月	11月開課-隔年2月	1月開課(約62堂課)
	司律正規班	精要統整班	爭點解題班
	打底首選 循環開課	重點精華統整 快速深入學習	強化爭點意識 精進解題實戰
6月開課(約25堂課)	6月開課(為期四階段)	8月開課(約22堂課)	8月開課(約25堂課)
一試總複習	上榜極訓班	答題速成班	二試總複習
補充實務見解 複習重要觀念	針對個人問題 一對一調教	強化解題模板 學會爭點整理	補充學說、實務 完整複習

更多課程訊息，速洽保成·學儒·志光

四、甲委請木工師傅乙，依據甲所提供之尺寸、顏色與材料製作一座音響櫃。對此，甲應支付予乙新臺幣 1 萬元之對價。甲乙雙方同時約定，甲應於 8 月 4 日前來乙處收受該完成之音響櫃。不料，甲卻於 8 月 4 日遺忘至乙處收取該音響櫃。隔日，因颱風來襲，該音響櫃不幸被屋頂上掉落的磚塊壓垮而告滅失。經查，乙對此並無任何疏失。

試問：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 分)

【擬答】

(一)承攬之危險負擔

1. 定作人受領工作前

在承攬契約下，承攬人負有完成一定工作之給付義務，定作人則負有給付報酬（價金）之義務。在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工作毀損滅失，此項不利益應由承攬人承擔，亦即承攬人應以自己之費用將該工作修復，使其達到約定之狀態，亦即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參照）。在承攬人尚未將工作修復完成交付於定作人前，依據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之規定，定作人之報酬給付義務尚未發生，承攬人無法向定作人請求報酬。亦即在定作人受領工作前，承攬契約之給付危險及價金危險，均由承攬人負擔。惟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縱使其未受領給付，給付危險及價金危險亦移轉由定作人負擔（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但書參照）。

2. 定作人受領工作後

依據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前段之反面解釋，當定作人受領工作後，該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即由定作人負擔。定作人須以自己之費用加以修復，而不得請求承攬人修復。亦即在定作人受領工作後，給付危險即轉由定作人承擔。同時，定作人受領工作後，如該工作符合民法第 492 條之規定，定作人即負有報酬給付之義務。亦即定作人受領工作之後，給付危險及價金危險均移轉由定作人負擔。

(二)定作人甲受領遲延，應負擔給付危險及價金危險

按民法第 508 條規定，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甲委請木工師傅乙，依據甲所提供之尺寸、顏色與材料製作一座音響櫃，甲應支付予乙新臺幣 1 萬元之對價，雙方成立民法第 490 條承攬契約。甲乙雙方同時約定，甲應於 8 月 4 日前來乙處收受該完成之音響櫃，甲卻於 8 月 4 日遺忘至乙處收取該音響櫃，因定作人甲受領遲延，依上開規定，其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即移轉由定作人甲負擔。

(三)乙得向甲請求給付承攬報酬 1 萬元

由於定作人甲受領遲延，給付危險及價金危險即移轉由定作人甲負擔，從而甲依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故乙得向甲請求給付承攬報酬 1 萬元。



貼心服務，是你考取的關鍵

最新修法專題講座

直擊修法關鍵核心
快速統整關鍵考點

學說見解專題講座

近期實務重要見解
佐以學說相關見解

釋字整理專題講座

針對重要釋字解析
核心考試重點整理

法研獨門暗器講座

重要獨門暗器彙整
輕鬆掌握考試趨勢

法研精準解題講座

指標學校重要考題
了解最新考試脈絡

命題趨勢分析講座

掌握當年重要考點
提升未來學習效益

時事案例解析講座

深入剖析重要時事
立即掌握時事趨勢

線上擬真測驗服務

增進學員應試能力
體驗作答的臨場感